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1/Add.1  
15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  
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目 录\*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	5
2. 通过议程 .....	2 - 3	5
3. 会议工作安排 .....	4 - 30	5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 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	31 - 34	9

\* 这份目录是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编写的(E/1995/23-E/CN.4/1995/176,第二十七章),为便于查阅,在说明正文中加上了指示性小标题。

##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35 - 48	10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43 - 46	11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	47 - 48	12
6.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	49 - 53	12
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54 - 58	12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59 - 86	13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75 - 79	16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80	17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81 - 83	17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84 - 86	17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87 - 120	18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 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方式和方法 .....	87 - 110	18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111 - 113	21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 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114 - 116	22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117 - 120	22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 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121 - 146	23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140	27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 (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 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 议设立的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141 - 146	28
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 人格尊严的措施 .....	147 - 149	29
1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 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150 - 157	29
13.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	158 - 160	30
14.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 行使职权的问题 .....	161 - 166	30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167 - 179	31
16. 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	180 - 183	33
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184 - 191	34
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	192 - 195	35
19.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 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 利和义务宣言 .....	196 - 199	36
20. 儿童权利, 包括: .....	200 - 214	36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205 - 206	37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207 - 208	37
(c)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行动纲领 .....	209 - 211	37
(d)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 本措施的问题 .....	212 - 214	38
21.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	215 - 219	38
22.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委 员 .....	220 - 225	39
23.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226 - 227	40
24.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的报告 .....	228	40
<u>附 件</u> : 人权委员会专题程序和国别程序清单 (根据委员会第1995/87号决议的要求 的要求编列) .....		41

### 项目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 项目2.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3. 委员会将收到由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5条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1996/1和Corr.1)，以及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有关的本说明。

### 项目3. 会议工作安排

4.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1995/106号决定中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订委员会常会的日期，试行一年，以便将第五十二届会议订于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5/296号决定中批准了这一建议。

5. 谨请委员会注意有关控制和限制文件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33/5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83和1982/50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将忆及，在其前十二届会议上都曾限定发言时间(见E/1995/23-E/CN.4/1995/176,第13段)。鉴于目前经费方面的困难和进行的全面压缩，本届会议从一开始就必须最周密地制定计划，要铭记必须最有效地利用可动用的资源。

6.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77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10日第1995/115号决定，决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召开40次额外会议，各项会议服务配备齐全，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请主席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召开额外会议。

7.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可在其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需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93年7月28日通过了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程序的第1993/286号决定。

### 工作组

8. E/CN.4/1996/1号文件第3(a)至(f)段中提到的六个闭会期间和会前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

### 委员会的组成

9. 1996年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每个成员国的任期到括弧内标明该年12月31日任满。

阿尔及利亚(1997)、安哥拉(1997)、澳大利亚(1996)、奥地利(1996)、孟加拉国(1997)、白俄罗斯(1998)、贝宁(1997)、不丹(1997)、巴西(1998)、保加利亚(1997)、喀麦隆(1996)、加拿大(1997)、智利(1997)、中国(1996)、哥伦比亚(1997)、科特迪瓦(1996)、古巴(1997)、丹麦(1998)、多米尼加共和国(1997)、厄瓜多尔(1996)、埃及(1997)、萨尔瓦多(1997)、埃塞俄比亚(1997)、法国(1998)、加蓬(1997)、德国(1996)、几内亚(1998)、匈牙利(1996)、印度(1997)、印度尼西亚(1996)、意大利(1996)、日本(1996)、马达加斯加(1998)、马拉维(1996)、马来西亚(1998)、马里(1998)、毛里塔尼亚(1996)、墨西哥(1998)、尼泊尔(1997)、荷兰(1997)、尼日利亚(1997)、巴基斯坦(1998)、秘鲁(1996)、菲律宾(1997)、大韩民国(1998)、俄罗斯联邦(1997)、斯里兰卡(1997)、乌干达(1998)、乌克兰(199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7)、美利坚合众国(1998)、委内瑞拉(1996)、津巴布韦(1997)。

###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0.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5/5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莫妮卡·平托女士(阿根廷)的任期,以便她能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该国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评估该国政府根据向它作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5/268号决定中批准了这一决定。

11. 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6/15)。

12.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1996/11),其中转递危地马拉人权和人权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联合国核查团团长的第二次报告(A/49/929)。

### 车臣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由其主席宣读的一份声明,表明委员会就车臣境内人权情况达成的协商一致协议。在该声明中,委员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车臣境内人权情况提出报告。

14.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13)。

###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5. 委员会在其第1995/90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汇报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随后,保罗·皮涅伊罗先生(巴西)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5/219号决定中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16.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16和Add.1)。

17.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5/11号决定(见E/CN.4/1996/2-E/CN.4/Sub.2/1995/51)。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8. 根据其第1995/56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和该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6/14)。

19. 同项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参酌秘书长的报告继续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废物和危险产品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

20.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5/81号决议中决定就此问题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调查结果,包括提出参与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废物和危险产品的国家和跨国公司名单。随后,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5/288号决定中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21.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2.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17)。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3. 大会在其1993年12月30日第48/141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并特别请高级专员根据其职权就其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24. 委员会将在本项目和临时议程项目21之下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6/103)。

### 土著人民

25. 委员会在其第1995/32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拟订一份宣言草案,审议小组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案文;请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并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将于决定的一个适当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26. 工作组于1995年11月20日至12月1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84)。

27. 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中宣布于1994年12月10日起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大会在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中决定通过秘书长报告(A/49/444)附件二所载的短期活动方案并请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一短期方案,以期如有需要则作出调整或补充。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1995/28号决议中决定1995年的最后活动方案应当是该项决议附件所载的方案,并注意到大会第49/214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即关于规划国际十年的第二次技术性会议应当紧接着临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技术性会议于1995年7月20日至21日举行,其报告载于E/CN.4/Sub.2/AC.4/1995/5号文件。

28. 委员会在其第1995/30号决议中赞同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人权事务中心应当就可能成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一事组织一次讲习会。该讲习会于1995年6月26日至28日在哥本哈根举行,并根据同项决议已将讲习会报告(E/CN.4/Sub.2/AC.4/1995/7)递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以便工作组的看法和意见能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1996/83),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5/24)。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其第1995/31号决议和第1995/108号及第1995/109号决定。

2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下列相关的决议:1995/36(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1995/37(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38(对土著人民的歧视)、1995/39(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1995/40(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以及第1995/118号决定(关于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30.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内所载与土著人民问题有关的决议草案二和决定草案6、7、8和10。

#### 项目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31. 委员会在其第1993/2 A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务是调查以色列自1967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在这些领土上侵犯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原则和基础的情况,受理来文,听取证词并向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直至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占领结束。继勒内·费尔伯先生(瑞士)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时辞职后,汉努·哈利宁先生(芬兰)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32.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18)。

33. 委员会还通过了第1995/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报告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20)和秘书长列举上述联合国报告的一份说明(E/CN.4/1996/21)。

34.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5/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19)。

项目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35.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1995/15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该决议中提出的问题。

## 人权与环境

36. 委员会在其第1995/14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和Corr.1)并请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37.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述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发表的意见。

38.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23)。

39.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第1995/23号决议(见E/CN.4/1996/2-E/CN.4/Sub.2/1995/51)。

## 人权与极端贫困

40.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1995/16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本议程项目下审查极端贫困问题。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1995/28号决议。

## 其他事项

41.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第一章B节内所载小组委员会关于强迫迁离的决定草案4(E/CN.4/1996/2-E/CN.4/Sub.2/1995/51)。

42. 根据第1995/15号决议,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起草一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情况(E/CN.4/1996/96)。

分项目(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4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5/32号决议,其中决定请委员会授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依据秘书长报告(E/CN.4/Sub.2/1995/10)所载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初步基本政策方针并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就此主题制订政策方针。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B节所载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草案5。

## 适当住房权利

44.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1995/19号决议,内请小组委员会适当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45.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12)亦将提供给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还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1995/27号决议。

46.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6/91),其中转递E/CN.4/Sub.2/1995/10号文件内所载的上述报告。

分项目(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47.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1995/1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就债权国和债务国按照分担责任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建议。委员会决定在本议程项目新的分项目(b)下审议这一问题。

48.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22)。

项目6.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49. 大会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委员会在1989/45号决议中决定将这个问题列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50.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第1993/2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由15名专家组成，任务是查明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并提出各国实现发展权利的途径和办法。

51. 在其第1995/17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在1995年将举行两届会议继续作成建议以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这一决定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58号决定的批准。

52.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报告(E/CN.4/1996/10和E/CN.4/1996/24)。

53.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第1995/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6/25)。

项目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54. 委员会在其第1995/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这项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召开前向其提供关于以色列政府对此项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委员会还决定在此项目下

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6/26)。

### 西撒哈拉问题

55. 委员会在其第1995/3号决议中决定继续注意西撒哈拉境内的事态发展,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本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 利用雇佣军的问题

56.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第1987/16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审查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手段的问题。后来,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被任命为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

57. 委员会在其第1995/5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他就其活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95/254号决定中批准了这一决定。

58.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27)。

项目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人权与法医学

59. 委员会在其第1994/3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这一事项的进展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41)。

###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60. 委员会在其第1995/34号决议中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方面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立法资料,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各国提供的资料。

61.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这一要求编写的报告(E/CN.4/1996/29)和增编)。

###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62.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1994/41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63.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1995/36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帕拉·库马拉斯瓦米先生(马来西亚)就其任务范围内的活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7)。

###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64. 委员会在第1995/3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它还请秘书长就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已妥善解决的案件以及这项决议中所指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5.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32)。

### 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66. 委员会在第1993/45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后来,A·胡萨因先生(印度)被任命为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67. 委员会本届会议,根据其第1995/40号决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9和Add.1-2)。

### 拘留中的儿童和少年

68.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5/41号决议就司法执行中的人权特别是拘留中儿童和少年的人权提出的报告(E/CN.4/1996/31)。

###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69. 委员会在其第1995/42号决议中赞同小组委员会第1994/36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小组委员会:

- (a) 请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完成其任务,特别是举行一次专家会议,研究紧急状态或情况期间不可克减的权利以及在拟订国家法律规定时应予考虑的国际原则,并建立一个关于紧急状态和相关人权问题的数据库;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使其能按上述事项执行任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7月25日第1995/34号决议中批准了上述请求。

70.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6/30),其中转递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年度增订报告(E/CN.4/Sub.2/1995/20和Corr.1)。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内的决议草案一。

###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71. 委员会在其第1995/5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各有关机构能否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能力援助旨在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一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2.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50/653)。

### 任意拘留问题

73.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1991/42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有关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拘留案件。在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第1994/32号决议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为期三年。

74.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40和Add.1)。

### 分项目(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75.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985/33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1993年4月，奈杰尔·S·罗德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76. 委员会在其第1995/37号决议中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为期三年，并请他就其活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7.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5和Add.1)。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78.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是大会在1981年12月设立的(第36/151号决议)，目的是接受自愿捐款，以作为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分发给遭受酷刑的人及其家属。在第1995/37A号决议中，委员会对已向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并吁请凡有能力捐助者积极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如可能则定期和每年在基金董事会开会之前作出积极响应，而且如有可能则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以便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委员会还请董事会报告日益有必要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全面康复服务的情况。

79.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6/33和Add.1)。

分项目(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80. 委员会第1995/37A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34)。

分项目(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81. 根据大会第33/173号决议,委员会在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由五位委员组成的、任期一年的工作组,以个人身份作为专家审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的问题。

82. 自此以来委员会一直定期延长工作组任期,最近一次是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在其第1995/38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并请工作组就其工作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和Add.1)。

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问题特别程序

83.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问题特别程序”的第1995/35号决议。委员会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内负责该特别程序的专家成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奥地利)继续努力并就其活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该专家的报告(E/CN.4/1996/36)。

分项目(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84.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1992/43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成员名额不限,目的是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旨在建立一种对拘留地点进行查访的预防制度,讨论的基础是哥斯达黎加政府1991年1月22日提议的草案案文;并审议通过任择议定书所涉问题,以及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区域文书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之间的

关系。

85.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1995/33号决议中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举行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并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新的报告。工作组于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86.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28)。

项目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分项目(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人权与恐怖主义

87. 委员会在其第1995/43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酌情阐述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之后果,并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来源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将这些资料提供给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委员会。

88.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43)。

### 人权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艾滋病

89. 委员会在其第1996/4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中人权成分的发展编写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90.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44)。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1995/21号决议(见E/CN.4/1996/2-E/CN.4/Sub.2/1995/51)。

##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91.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5/45号决议就对发展中国家单边执行的胁迫措施有碍于充分实现所有权利特别是人民应享有最低程序生活和发展水准的权利的情况提出的报告(E/CN.4/1996/45)。

## 教育与人权

92. 委员会在其第1995/47号决议中促请各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教育工作者和传播媒体合作对《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A/49/261/Add.1,附件)的执行作出贡献,特别是如《行动计划》中所设想,根据国情考虑设立一个全国性的人权教育协调中心、拟订和执行一个面向行动的全国人权教育计划以及为人权教育建立一个全国性的资料和培训中心。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并同教科文组织合作进行《行动计划》中列述的其他任务。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就补充《行动计划》一事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提案,同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提出的意见。

93. 高级专员就《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了首次报告(A/50/698)。这一报告亦将提供给委员会。

94. 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6/51)。

## 区域安排

95. 委员会在其题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1995/48号决议中欢迎在该区域举办的三次人权问题区域讲习班,并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经常预算项下拨款以便利定期、如可能则每年举办这类区域讲习班。委员会进一步呼吁亚太区域的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提供的设施,并请秘书长对该区域的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现有联合国经费中拨出更多资源。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载述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96.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46)。

## 人权新闻活动

97. 委员会在其第1995/4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人权新闻活动的报告并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设法克服对建立民主社会的障碍和维持民主所需条件

98. 大会在其1994年12月7日第49/3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研究联合国能用从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或恢复的民主制的方法和机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99. 委员会在其第1995/6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分发应大会第47/30号决议之要求编成的任何材料。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克服对巩固民主社会之障碍的方法和方式,同时要考虑到民主、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并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查这一问题,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讨论结果以及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10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题为“民主社会”的第1995/116号决定,内载小组委员会请奥斯曼·哈吉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形下编写一份关于民主和建立民主社会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01. 应委员会第1995/60号决议中的要求,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9/30号决定编写的报告(A/50/332和Corr.1)亦将提供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102.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6/49)。

##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103. 委员会在其第1995/62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04.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1994/45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其起因及后果--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从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后来,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05. 委员会根据其第1995/85号决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E/CN.4/1996/53和Add.1)。

####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

106. 委员会在其第1995/86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07.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关于拟订准则将性别角度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一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5)。这一会议是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18段和第二部分第37及第42段由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于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 专题程序

108. 委员会在其第1996/8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同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合作每年及早发布报告员和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109.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6/47)。

110. 根据同项决议第18段,目前构成专题程序和国别程序所有人员的一份清单(同时注明原籍国)将在本文件附件中提供。

#### 分项目(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11. 委员会在其第1995/50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中心在国家机构及其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目的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经费。

112. 同项决议中,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找到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的适当方式;请秘书长要求尚未就此种参与的可能方式向他表达意见的会员国向他表达意见;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载入这些意见。

113.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48)和1995年4月8日至21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三次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的报告(E/CN.4/1996/8)。

分项目(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114. 委员会在其第1995/64号决议中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监督下发挥的作用和进一步改进其职能,并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问题,包括为贯彻该项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115. 委员会在其题为“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的第1995/61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

116. 谨提请委员会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1995年5月29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下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E/CN.4/1996/50和Add.1)。

分项目(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国内流离失所者

117. 委员会在其第1995/57号决议中决定将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苏丹)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他继续就其活动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18. 委员会将收到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E/CN.4/1996/52和Add.1-2)。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19. 委员会在其第1995/8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其报告作出增订,包括载述根据此项决议而采取的行动方面出现的情况和导致的建议与结论,并将之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20.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增订报告(E/CN.4/1996/42)。

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在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0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6年8月5日第1164(XLI)号决议欢迎委员会在1966年3月25日第2B(XXII)号决议中关于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其工作和职能以及在有关侵犯人权问题方面的作用的问题的决定。大会在1966年10月26日第2144A(XXI)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委员会紧急考虑各种方法，增进联合国制止无论在何处发生之侵害人权情事之能力。根据这些决议，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通过了第8(XXIII)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对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项目进行审议。委员会后来又修改了该项目的标题。此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

122. 大会在第32/130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受到决议中所指各种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公然大规模侵害的事情，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办法。大会在以后的决议中，包括第37/199号决议，一直强调了这些看法。在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的第34/175号决议中，大会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大会第37/200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合作，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形，并请委员会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在遇有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情况

123. 委员会在其第1995/6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及和平进程的所有各方注意该项决议并就人权情况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58)。

###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24. 根据委员会第1992/61号决议,约翰-卡尔·格罗特先生(瑞典)被任命为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1995/66号决议中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如委员会过去的各项决议所规定同古巴政府和人民维持直接联系,就其努力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0)。

###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25. 委员会在其第1995/6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该项决议,请以色列政府就执行该项决议的程度提供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55)。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26. 委员会在其第1995/68号决议中决定如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所载明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群众体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萨尔瓦多)于1995年3月28日信中向委员会主席提出辞呈。后来,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加拿大)被任命为特别代表。

127.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6/59)。

###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128. 根据委员会第1994/87号决议,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1995/69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为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6)。

###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29. 根据委员会第1993/69号决议,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罗德里格斯先生(乌拉圭)被任命为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1995/71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7)。

###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30. 根据委员会第1992/58号决议,横田洋三先生(日本)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1995/72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5)。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3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继瓦科先生于1992年3月辞职后,巴克雷·恩迪亚耶先生(塞内加尔)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1995/73号决议中决定特别报告员任期应予延长三年。委员会请他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以及他认为必要的报告,以便委员会获悉此类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4和Add.1-2)。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32. 继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奥地利)于1995年2月去世后,白忠铉先生(大韩民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1995/74号决议中将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4)。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0/567)亦将提供给委员会。

###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133. 委员会在其第1995/7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关于打击报复下列人士的资料汇编和分析:设法或已经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士;设法或已经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士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士;根据人权文书拟订程序设法或已经提交信息的人士以及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的亲属。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57)。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34. 委员会在其第1995/76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荷兰)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定期报告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各份报告(E/CN.4/1996/12和E/CN.4/1996/61)。

###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35. 委员会在其第1995/77号决议中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卡斯珀·比罗先生(匈牙利)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还建议特别报告员开始同秘书长磋商,讨论以何种方式在有关地点派驻监测员以有利于加强信息流通和评估,有助于对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报道作出独立核实。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2)。

###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136. 根据委员会第1992/S-1/1号决议,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波兰)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1995/89号决议于1995年4月(E/CN.4/1996/3)、1995年7月(E/CN.4/1996/6)、1995年8月(E/CN.4/1996/9)提交了定期报告并向大会提出了一份报告(A/50/727-S/1995/933)。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上述报告以及另一份报告(E/CN.4/1996/63)。

###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37. 根据委员会第1994/S-3/1号决议,勒内·德尼-塞吉先生(科特迪瓦)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最初任期为一年,负责调查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收集有关该国人权情况的相关可信资料,包括有关近期暴行根本原因和应负责的资料。委员会在其第1995/91号决议中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自其任期延长以来提出的两份报告(E/CN.4/1996/7和E/CN.4/1996/68)。

### 东帝汶的情况

138.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听取了主席宣读的一项声明。声明中表示委员会对东帝汶人权情况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协议。委员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它随时通报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56)。

###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39. 谨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与本议程项目相关的下列决议:1995/1、1995/8和1995/10(前南斯拉夫领土);1995/2(中东);1995/3和第1995/107号决定(伊拉克);1995/5(卢旺达);1995/6(哥伦比亚);1995/7(危地马拉);1995/9(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995/11(布隆迪);1995/1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第1995/108号决定(土耳其)(见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二章)。

### 分项目(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140. 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始于第三十二届会议,当时通过了1976年2月27日第4(XXXIII)号决议。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1995/113号决定中决定给予这一问题适当的优先注意,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所要求的行动,包括要求秘书长提出有关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行动,仍然有效。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54)。

分项目(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确定了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来文的程序,该程序要求人权委员会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向其提交的、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并经可靠确证的特定情况。自1974年以来,小组委员会在这项程序之下向委员会提交了与61个国家有关的特定情况。

142. 为协助委员会执行所谓1503程序之下的任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中授权委员会在长期基础上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称为情况问题工作组。1970年起至该决议止,委员会每年在特设的基础上设立这样的工作组,并得到经社理事会核准。情况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在1503程序之下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定情况,包括委员会已决定在此项程序范围内审查的情况,并就每一特定情况向委员会建议行动方针。

143. 历年来,委员会作出了一些旨在便利各国政府在1503程序之下合作的程序性决定:请直接有关的政府就提交委员会的特定情况提出书面意见(1974年3月6日第3(XXX)号决定第4段);委员会开会前向有关政府发送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有关建议案文(1979年3月12日第14(XXXV)号决定);请有关政府派员出席委员会的有关的非公开会议、参加辩论,并在委员会通过决定时到场(1978年3月3日第5(XXXIV)号决定和1980年3月7日第9(XXXVI)号决定)。

144. 按1503程序采取的一切行动在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一律保密。涉及这一程序的文件也实行保密。

14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收到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本分项目的机密文件,包括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机密报告(E/CN.4/1996/R.1和增编)和政府的答复及意见。此外,委员会还将收到与委员会已在处理的情况有关的早先材料。上述机密文件将在本届会议上分发给委员会各位委员。

14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十章也与本分项目有关。

项目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47. 大会在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48. 委员会在其第1995/2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报告《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努力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情况。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70)。

149. 委员会在其第1995/20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

项目1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50.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其第1993/20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研究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并请特别报告员从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就此事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后来，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贝宁)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51.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1995/12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些事项。

152.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72和Add.1-4)。

153. 委员会在其第1995/11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5/77)，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一份详细的年度报告，在报告中(a)分析所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从事的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活动的材料，阐述这些机关和机构的所有活动；(b)阐述应采取何种措施以促进《行动纲领》活动的协调，或根据全会的辩论情况充实《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出版和分发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范本，以便指导各国政府颁布进一步的法律。

154.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71)。

155. 委员会在其第1995/12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可能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当代其他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会议的建议。委员会在其第1995/104号决定中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召开这一世界会议的可能性。

156. 委员会还将收到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文号分别为E/CN.4/1996/73和E/CN.4/1996/74。

157.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题为“防止传播媒介煽动仇恨和种族灭绝”的第1995/4号决议(见E/CN.4/1996/2-E/CN.4/Sub.2/1995/51)。

### 项目13.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158. 委员会在其第1995/2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现况的报告。因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5/75),对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作保留、声明、通知和异议(E/C.12/1993/39)以及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声明、通知和异议(CCPR/C/2/Rev.4)。

###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159. 委员会在其第1995/1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60.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76)。

### 项目14.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161. 委员会在其第1995/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设立一个计算机化资料库以提高条约机构运作效率和效能而已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优先注意尽早加速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的建议,为此请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筹付拟议系统的最初一次性费用;并敦促各条约机构及其主持人继续审查如何减少不同文书所要求的报告造成的重复以及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

162. 同项决议中,委员会作出了若干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相关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就为执行该项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63. 同项决议中,委员会还鼓励高级专员根据其职权请独立专家最后确定其关于促进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的临时报告(A/CONF.157/PC/62/Add.11/Rev.1),以便按照大会第48/120号决议的要求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64.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E/CN.4/1996/78)。

165. 委员会本届会议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1995/92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执行方面障碍的报告(E/CN.4/1996/77),秘书长关于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清单的报告(E/CN.4/1996/87)。

166. 此外,谨请委员会注意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A/50/505)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为各人权条约机构的运作提供经费和充足人员资源的报告(A/50/755)。

#### 项目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6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载于E/CN.4/1996/2-E/CN.4/Sub.2/1995/51号文件。

16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40项决议和19项决定均载于其报告。

169. 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A节和B节载有建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下列2项决议草案和10项决定草案如下:

#### 决议草案

- 一、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二、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 决定草案

1.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2.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3.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
4. 强迫迁离
5. 结构调整方案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6.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7.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8.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9.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的人权方面的问题
10.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70. 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四载有与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171. 委员会在其第1995/26号决议中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委员会还请委员会主席将这一项目之下的辩论情况告知小组委员会。

172. 委员会将收到小组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第1995/2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6/81)。

###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173. 委员会在其第1995/29号决议中请各国考虑审查本国有关紧急状态的立法，以确保符合法治的要求且不存在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的歧视。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将1990年12月在芬兰图尔库(奥布)由一个专家组会议通过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案文(E/CN.4/Sub.2/1991/55)送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它们的意见，并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74. 秘书长根据此一要求提出的报告载于E/CN.4/1996/80和增编。

###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17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5/109号决定,其中决定将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5/28/Add.1)送交委员会。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这一行动纲领草案(E/CN.4/1996/82)。

###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176. 委员会在其第1995/27号决议中对于因缺乏捐款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目前情况使得信托基金董事会自1993年经秘书长任命以来仅举行过一届会议一事表示遗憾。董事会于1995年8月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177.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董事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85 和 E/CN.4/1996/86)。

### 贩卖妇女和女童

178. 委员会在其第1995/2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根据大会第49/166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初步报告提供给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转递此一报告(A/50/369)作出的说明(E/CN.4/1996/79)。

###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179. 谨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1995/20号决议第4段(见E/CN.4/1996/2-E/CN.4/Sub.2/1995/51)。

### 项目1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80.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49/192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

181.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1995/24号决议中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5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宣言》中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 (a) 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的各种可能性;
-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1号决议赞同了这一决定。

182. 工作组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即将提供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183.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5/2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6/88)。

#### 项目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84. 委员会在其第1995/5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展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85.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90)。

####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86. 委员会在其第1995/7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向海地提供人权方面的援助和监测海地境内人权情况,并请独立专家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后来,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塞内加尔)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187. 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6/94)。

###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188. 委员会在其第1995/52号决议中热烈鼓励多哥政府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继续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9.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89)。

###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0. 委员会在其第1995/55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其第1993/6号决议中所确定的方案和职权,并请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的建议。

191.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6/93)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92)。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A/50/681和Add.1)。

### 项目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92. 大会于1981年发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36/55号决议)之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即应大会的要求着手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93.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第1986/20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调查违背《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继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辞职后,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先生(突尼斯)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94.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1995/23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5.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95和Add.1-2)。

项目19.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196.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第1984/116号决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197.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93)。委员会在其第1995/84号决议中敦促工作组尽力完成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宣言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8号决议批准了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

198.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97)。

199. 谨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1995/25号决议(见E/CN.4/Sub.2/1996/2-E/CN.4/1996/2)。

项目20. 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 (d)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200.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1994/91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以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4/91)作为讨论基础。

201.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1995/79号决议中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96),欢迎已作出的进展并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从事其任务。这一要求获得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7号决议的赞同。

202.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2)。

##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03. 根据大会第48/157号决议,秘书长任命了格拉西亚·辛比内·马谢尔女士(莫桑比克)为专家,协同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研究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情况。

204. 秘书长就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研究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进度报告(A/50/537)亦将提供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 分项目(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205. 委员会在其第1995/7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206.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99)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CRC/C/38、CRC/C/43 和 CRC/C/46)。

### 分项目(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07.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1990/68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议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后来,威滴·汶达蓬先生(泰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继汶达蓬先生于1994年10月辞职后,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菲律宾)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208.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1995/79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三年。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100)。

### 分项目(c)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209.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1992/74号决议中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委员会请各国就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效果定期通知小组委员会,并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就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21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1994/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211.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6/98),其中转递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95/29和Add.1),报告中载有各国提供的有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答复。

分项目(d)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212.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1994/90号决议中决定在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负责为起草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拟订准则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的基本措施。

213.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在其第1995/78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当同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根据委员会报告(E/CN.4/1995/95)附件一所载准则,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5号决议赞同了这一决定。

214.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1)。

项目21.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215. 委员会在其第1995/80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就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216.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6/103)。

217. 委员会还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1995年5月29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下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E/CN.4/1996/50和Add.1)。

218.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第五十一届会议在此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1995/93号决议。

219.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关于拟订准则将性别角度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一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5)。(另见项目9(a),上文第107段)。

## 项目22.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委员

22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第1334(XLIV)号决议和1986年5月23日第1986/35号决议以及1978年5月5日第1978/21号决定和1987年2月6日第1987/102号决定,人权委员会1988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依据下列分配办法从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专家名单中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26名委员及候补委员:非洲国家七名委员;亚洲国家五名委员;东欧国家三名委员;拉丁美洲国家五名委员;西欧和其他国家六名委员。

221. 根据理事会第1986/35号决议确定的程序,小组委员会委员当选后任期四年,半数委员以及任何对应的候补委员每两年选举一次。

222. 鉴于小组委员会半数委员任期已满,要求委员会按下列分配办法选举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非洲国家四名委员;亚洲国家二名委员;东欧国家二名委员;拉丁美洲国家二名委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委员。

223.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6/104和增编),内载会员国为选举所提候选人的姓名和履历。

224. 委员会在第1993/28号决议中吁请各国提名符合独立专家标准的人士担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应以独立专家的身份履行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小组委员会在第1987/32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设法说服各国政府为小组委员会的选举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

225. 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尽管有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3条第2款的规定,但某些规则今后也应适用于小组委员会。根据这些规则,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可连带同一国籍的一名专家的提名,与委员候选人同时选任,在委员不能出席时可暂时充任候补委员;候补委员的资格与委员相同,除这样选出的专家外,其他人不得担任候补委员。

**项目23.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条规定,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提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按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以便委员会视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并根据目前情况的迫切性和相关性加以审议。

227.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载有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E/CN.4/1996/L.1),以供其审议。

**项目24.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28. 议事规则第37条规定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这项报告通常不超过32页,其中应载有建议的简明摘要和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说明。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其建议和决议拟成草案的形式,供理事会批准。

人权委员会专题程序及国别程序清单  
(根据委员会第1995/87号决议的要求编列)

国别程序

阿富汗	Mr. Choong-Hyun Paik 白忠铉先生(大韩民国)	特别报告员
布隆迪	Mr. Paolo Pinheiro 保罗·皮涅伊罗先生(巴西)	特别报告员
古巴	Mr. Carl J. Groth 卡尔·格罗特先生(瑞典)	特别报告员
赤道几内亚	Mr. Alejandro Artucio 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特别报告员
伊拉克	Mr. Max van der Stoep 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荷兰)	特别报告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aurice Copithorne 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加拿大)	秘书长特别代表
缅甸	Mr. Yozo Yokota 横田洋三先生(日本)	特别报告员
自1967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Mr. Hannu Halinen 汉努·哈利宁先生(芬兰)	特别报告员
卢旺达	Mr. Rene Degni-Segui 勒内·德尼-塞吉先生(科特迪瓦)	特别报告员
苏丹	Mr. Caspar Biro 卡斯珀·比罗先生(匈牙利)	特别报告员
前南斯拉夫领土	Ms. Elisabeth Rehn 伊丽莎白·雷恩女士(芬兰)	特别报告员
扎伊尔	Mr. Roberto Garreton 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	特别报告员

专题程序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Mr. Maurice Glele-Ahanhanzo 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贝宁)	特别报告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Mr. Bacre N' diaye 巴克雷·恩迪亚耶先生(塞内加尔)	特别报告员
见解和言论自由	Mr. Abid Hussain 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	特别报告员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Mr. Param Kumaraswamy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马来西亚)	特别报告员
国内流离失所者	Mr. Francis Deng 弗朗西斯·登先生(苏丹)	秘书长代表
雇佣军	Mr. Bernales Ballesteros 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	特别报告员
宗教不容忍	Mr. Abdelfattah Amor 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突尼斯)	特别报告员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Ms. Ofelia Calcetas-Santos 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菲律宾)	特别报告员
前南斯拉夫领土失踪者问题特别程序	Mr. Manfred Nowak 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奥地利)	专 家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Mr. Nigel Rodley 奈杰尔·罗德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特别报告员

有毒废物	Ms. Fatma Zohra Ksentini 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阿尔及利亚)	特别报告员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其原因和后果	Ms. Radhika Coomaraswamy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	特别报告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主席：Mr. Louis Joinet 路易·儒瓦内先生(法国)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问题工作组	主席：Mr. Ivan Tosevski 伊万·托塞夫斯基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技术合作方案

柬埔寨	Mr. Michael Kirby 迈克尔·柯比先生(澳大利亚)	秘书长特别 代表
危地马拉	Ms. Monica Pinto 莫妮卡·平托女士(阿根廷)	独立专家
海地	Mr. Adama Dieng 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塞内加尔)	独立专家
索马里	Mr. Mohammed Charfi 穆罕默德·沙菲先生(突尼斯)	独立专家

#### “1503 程序”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	Mr. Hugh Templeton 休·坦普尔顿先生(新西兰)	独立专家
乍得	Ms. N' Doure M' Bam Diarra 恩杜雷·姆巴姆·迪亚拉女士(马里)	独立专家